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有關一關連交易之補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一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經過買方及賣方進一步磋商，雙方已簽署一修訂及重述股份購買協議（「修訂及重述協議」），按此買方及賣方同意修改股份購買協議之付款方法，即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及提供承付票據本金額港幣9,800,000元（「承付票據」）以代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為SC49之最新估值（由獨立估價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市場法估值約為港幣372,549,000元）的折讓價。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虧絀約為港幣996,000元，此虧絀並沒有計入上述SC49之估值。如目標集團計入上述SC49之估值，目標集團會錄得正淨資產值而不是股東虧絀。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知識及深信SC49之原本投資成本約為港幣6,590,000元，此亦代表於目標集團帳上記錄的SC49投資成本。

承付票據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支付。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港幣9,800,000 元

利息

承付票據將由承付票據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對其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計息。

到期日

緊接承付票據發行日期第二(2)週年日前一日。

償還

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如買方已提前不少於3天向承付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便可提前償還承付票據或其部分。否則，承付票據本金連同累算利息需直至到期日才可償還及承付票據持有人沒有權利要求提早贖回。

董事認為，修訂及重述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披露以外，股份購買協議之其他條款及代價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鄒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潘文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